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3237

债券简称：佳禾转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事项签署《补充豁免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6月5日，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的公告》。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附带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 Cosonic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收购 Carol Shirley Beyer、Carina-Gloria Mühling、Kaja Mühling、Daniela Gruidl、Dennis Gruidl、Samantha Carina Edwards、David Edwards（以下合称“卖方”）持有的 beyerdynamic GmbH & Co. KG（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普通合伙人 BEYER DYNAMIC Verwaltungs-GmbH 的全部股份，以及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借款，并于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附带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附带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就公司全资子公司 Cosonic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直接、公司间接收购 beyerdynamic GmbH & Co. KG 和 Beyer Dynamic Verwaltungs-GmbH 100%表决权一事，依职权主动启动跨行业审查程序，公司于

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于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事项签署〈豁免声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事项签署〈豁免声明〉的公告》；2026年1月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事项签署〈豁免声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256号），本次交易已完成广东发改委备案程序；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1641号），本次交易已完成广东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审批通过文件，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禾国际直接收购BD KG及BD GmbH，并由公司间接受购BD KG及BD GmbH的事项，签发无异议证明。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事项签署〈补充豁免声明〉的议案》，《补充豁免声明》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方可生效，《补充豁免声明》具体条款如下：

买方：Cosonic International Pte. Ltd

卖方：Carol Shirley Beyer（以下简称：“卖方1”）

Carina-Gloria Mühling（以下简称：“卖方2”）

Kaja Mühling（以下简称：“卖方3”）

Daniela Gruidl（以下简称：“卖方4”）

Dennis Gruidl（以下简称：“卖方5”）

Samantha Carina Edwards（以下简称：“卖方6”）

David Edwards（以下简称：“卖方7”）

卖方1至卖方7合称/单独称为“卖方”

(A)2025年6月5日，双方在德国公证人 Georg Thomas Scherl 博士面前签署了一份买卖协议，约定转让：(i) 卖方持有的 BEYER DYNAMIC Verwaltungs-GmbH 的全部股份；以及 (ii) beyerdynamic GmbH & Co. KG 的有限

合伙权益（上述该协议简称“协议”）。

(B) 鉴于协议第 6.1.1 至 6.1.3 条规定的交割条件，即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交易的批准（第 6.1.1 条）、中国主管机关核准境外直接投资备案的批准（第 6.1.2 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第 6.1.3 条），以及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简称“德国经济部”）依据德国《对外贸易条例》正在开展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查（简称“FDI 审查”），且该审查现已进入第二阶段的审查，卖方与买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一份名为《豁免声明》的文件（简称“《豁免声明》”）。

(C) 根据《豁免声明》，卖方与买方作出了若干声明，该等声明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卖方与买方均希望将该等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并据此声明如下：

1. 卖方声明

卖方现以不可撤销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向买方作出声明，《豁免声明》第 1.1 条应整体修订，并现应表述如下

1.1. 卖方特此声明，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其放弃行使因以下原因导致可终止协议的权利：(i) 根据协议第 8.1.1 条规定；及/或 (ii) 根据因与交易（依照协议内的定义）相关的必要政府批准或监管审查未获批准或完成而导致的任何其他理由（简称“卖方豁免声明”）

卖方根据《豁免声明》第 1 条作出的其他所有声明均不受影响，并继续保持有效。

2. 买方的豁免声明

买方现以不可撤销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向卖方作出声明，《豁免声明》第 2.1 条应整体修订，并现应表述如下

2.1. 买方特此声明，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其放弃行使因以下原因导致可终止协议的权利：(i) 根据协议第 8.2.1 条规定，其中因第 6.1.1 至 6.1.3 条所列交割条件的其中一项或其中多项未获满足或未被买方豁免；及/或 (ii) 根据因与交易（依照协议内的定义）相关的必要政府批准或监管审查未获批准或完成而导致的任何其他理由（简称“买方豁免声明”）。

买方根据《豁免声明》第 2 条作出的其他所有声明均不受影响，并继续保持有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补充豁免声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补充豁免声明》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